

#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隔膜涂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0日，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隔膜涂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隔膜涂覆产品的生产，因企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租赁苏高新科技发展（溧阳）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码头西街618号15幢的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并购置隔膜涂覆一体机、隔膜分切机、匀浆机等设备建设隔膜涂覆产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隔膜涂覆产品50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中废气治理措施和废水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对照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5000万元，现已达到年产5000万m<sup>2</sup>隔膜涂覆产品的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隔膜涂覆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综发[2017]70 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1Q0DEM7Y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2%。

## （四）验收范围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m<sup>2</sup> 隔膜涂覆产品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隔膜涂覆车间为无尘车间（十万级），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系统收集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由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实际隔膜涂覆车间为无尘车间（十万级），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系统收集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配置浆料过程中也有废气产生，匀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形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2、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装置，纯水制备废水和清洗废水均进入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固废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实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委托溧阳市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新增的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为水性原料包装桶，为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主要为车间二层包装车间和成品仓库互换位置，车间内变动，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进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隔膜涂覆车间为无尘车间（十万级），涂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排气系统收集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配置浆料过程中也有废气产生，匀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在一楼车间东北角设有一个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位于车间3楼东北角楼梯口，面积约为8平方米，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制要求。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隔膜涂覆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危废收集、暂存管理，做好各类台账，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规范处置各类危废。
- 2、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江苏高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隔膜涂覆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年11月20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戴大可	江苏高瓴新材料	工艺工程师	18961146119	戴大可
	俞浪水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浪水
专家组	周成	常州市天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5866068	周成
		溧阳市长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1541402	
		江苏高瓴新材料	设备工程师	18015877579	
与会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长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